



天主教慈幼會伍少梅中學

SALESIANS OF DON BOSCO NG SIU MUI SECONDARY SCHOOL

地址：香港新界葵涌葵合街三十號 Address: 30 Kwai Hop Street,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網址 Web Site: <http://www.sdbnsm.edu.hk> 電話 Tel: (852) 2425 8223 傳真 Fax: (852) 2489 0921



通告編號：2021/58

敬啟者：

有關天主教慈幼會伍少梅中學法團校董會 第五屆家長校董選舉安排 通告一

根據《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之註冊校董成員必須包括家長校董，家長校董選舉須透過學校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舉行。天主教慈幼會伍少梅中學法團校董會於2014年3月19日(星期三)成立，並於2014年4月7日確認天主教慈幼會伍少梅中學家長教師會為本校唯一認可的家長教師會。本會將按以上教育條例及本會會章進行第五屆家長校董選舉。茲將家長校董提名、參選及選舉安排，臚列如下：

(一) 候選人資格：

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惟家長若非該學生的父母，須向選舉主任提交合適證明，以確認其作為家長的資格。
2. 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3. 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 / 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二) 家長校董人數、職責及任期：

1. 法團校董會設有家長校董一人及替代家長校董一人；兩個職位的人選須按「選舉程序」中的選舉方法選出。
2.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履行法團校董會章程中所列明的職責。
3.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一般由正式註冊為校董起計，為期兩年。第五屆家長校董任期由2021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任期屆滿後可再參選，如再當選，可延任兩年。延任一次後，必須待兩年後始可再提名參加家長校董選舉。

(三) 投票人資格：

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包括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均符合資格投票。惟家長若非該學生的父母，須向選舉主任提交合適證明，以確認其作為家長的資格。
2. 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
3.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均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弟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四) 候選人提名：

1. 合資格家長可自薦成為家長校董候選人，只需自行填妥提名表格並按規定交回即可。
2. 提名期由選舉主任發出家長信後第二天開始計算，不應少於七天及不應多於十四天；而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3. 自薦的家長校董候選人須按指引在提名表格上提供其個人資料的簡介。
4. 選舉主任收到提名資料後，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其在提名表格上所申報的資料。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五) 投票方法：

1. 家長必須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親自到校投票。
2. 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3. 校方應為選舉設置一個可以鎖上並已上鎖的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六) 點票及公布結果：

1.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校長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2.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以抽籤決定當選人；而抽籤過程必須由選舉主任、所有票數相同的候選人及校長在場監察。
3. 選舉有結果後，選舉主任應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4.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

時間表

日期	項目
<u>提名期限【通告一】</u> 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至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候選人必須提交參選表格，可親身或由貴子弟直接交回班主任轉交選舉主任何浩龍老師，並取回「確認回條」作實。
<u>候選人簡介【通告二】</u> 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	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候選人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
<u>投票時間</u> 2021年4月16至21日(星期五至三)上午8時至下午5時	進行家長校董選舉投票 家長必須親自到校投票
<u>點票日</u> 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下午5時半	進行家長校董選舉點票會及公布結果 校長、選舉主任、家長教師會幹事進行點票，歡迎家長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公佈結果【通告三】 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	公佈結果： 上傳學校網頁及向所有家長發出通告，公佈選舉結果。
向法團校董會確認結果 2021年5月3日(星期一)或以前	家長教師會向法團校董會確認2位家長出任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由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止。

現誠邀 閣下自薦參選家長校董，共同為學校發展努力。

此致
各位家長

第二十五屆家長教師會會長
郭念華謹啟

校長
李建文謹啟

附件一：參選表格及候選人簡介

附件二：《教育修例》第30條所載有關家長校董的註冊規定

附件三：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回 條-----

「第五屆家長校董選舉安排 通告一」回條

通告編號：2021 / 58

無論參選與否，請填妥回條於2021年3月26日前交班主任轉交何浩龍老師

敬覆者：本人為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 之家長，
本人知悉有關「第五屆家長校董選舉安排 通告一」之內容。

本人擬 參加 天主教慈幼會伍少梅中學家長校董選舉。(請填寫附件一)
 不參加

此覆
天主教慈幼會伍少梅中學
家長教師會會長 及 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二一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家長校董的註冊規定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附件三：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一)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二)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三)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